中國证券報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扣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 料真实、准确、完整。 木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木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木公司股

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 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 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	尔在本技	料 义 最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海尔智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尔智家拟通过发行H股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海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 FRL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唱发好行企外的全部股份(包括计划稳记目前 行使热股权的可关税等》,将被注前,并获得冷阳繁富发行时息股权 (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合计股份比例不超过30.28%(假设可交换传 养持有人全部行使地版权)
本次发行	指	海尔智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海尔电器、标的公司	指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除海尔智家及FRL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外,所有海尔电器已发行或在计划 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
香港海尔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FRL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协议安排计划、计划	指	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99条涉及(其中包括)注销所有计划股份的计划
计划登记日	指	根据协议安排计划,计划股份被注销计划股东有权利获得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作为对价的时点,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
计划股份	指	除海尔智家及FRL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外,所有海尔电器已发行或在计划 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为免歧义,计划股份包括由海尔智家的一致行 动人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
计划股东	指	持有计划股份的注册股东
非合资格境外股东	指	于澳大利亚的海尔电器境外股东
换股比例	指	根据计划每股已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可以获取1.60股海尔智家新发行H股的比例
现金付款	指	在协议安排计划生效的前提下,作为协议安排计划的一部分,海尔电器拟向在计划登记日名称/姓名登记在海尔电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按照1.96港元/股支付的现金付款
先决条件	指	3.5公告"2)附有先决条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条款-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决条件"部分所述的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决条件
条件	指	35公告"2、附有先决条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条款—27.私有化方案及计划的条件"部分所述实施私有化方案的条件
海尔智家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 换债券	指	海尔智家2017年11月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在香港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为海尔电器 股票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	指	持海尔智家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EB转CB、EB转CB方案、可交换 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	指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海尔智家可交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海尔智 家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海尔智家H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	指	经修订条款及条件的海尔智家可交换公司债券,待相关前提条件满足后 经修订条款及条件的海尔智家可交换债券不会兑换为海尔电器股份,而是 转换为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
HCH (HK)	指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海尔电器私有化交易对方之一
3.5公告	指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集则3.5发布的《联合公告》
上市	指	海尔智家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获准交易
上市文件	指	海尔智家拟发布的与以介绍方式上市相关的上市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百慕大公司法	指	不时修订的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水次交易方案概览

海尔智家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海尔电器的方案,该方案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99条以 办议安排的方式实行,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获得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 作为私有化对价, 换股比例为1:1.60. 即每1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1.60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 H股股份,同时作为私有化方案的一部分,协议安排计划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海尔电 器将向计划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1.95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中欧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 的以人民市标明面值。以欧元认购和交易的殷惠

私有化方案于2020年12月21日(百慕大时间)生效;海尔电器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 9:00时(北京时间)起于香港联交所退市,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H股于 2020年12月2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起通过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 易,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成为海尔智家H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的普诵股(日股)。

本次交易中海尔智家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 对象包括海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FRL以外的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数量为2.448.279.814股。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登记持有人须遵守《联交所上 ·押回》第100 条列明允许的情形外,自上市文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日起到公司的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实益拥有的证 券(包括但不限于A股、D股、H股)、就该等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公司证 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及不得在上述期限届满当日起计的6个月内,出售上述的任何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有关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 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致该名人士或该组人士在出售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 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成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一、 本次 交易履行的决策 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主要授权、批准、核准和备案: (一)海尔智家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30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 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

2020年7月30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21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之H股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

2020年8月21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之H股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28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EB转CB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日,海尔智家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 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日,海尔智家召开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D股类

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 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其他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4日,海尔智家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7号)(以下简称 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 2020年9月30日,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出具《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股权结构、投资路径有关意见的复函》(商合国四函 [2020]243号),同意海尔智家对本次交易变更备案的申请。 2020年9月30日,青岛市商务局向海尔智家换发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

投资证第N3702202000094号)。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 备[2020]736号),海尔智家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768号)(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批 复"),核准:(1)海尔智家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海尔智家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海尔智家担保的 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 2020年11月13日,海尔智家收到香港联交所的信函,确认对海尔智家H股介绍上市的

上市文件无进一步的意见,并原则上批准海尔智家上市文件中所描述的日股(包括根据科 有化方案而发行的作为注销计划股份对价的H股及海尔智家因其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 发的H股)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0年12月9日,海尔电器召开了法院会议(即海尔电器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

开的股东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海尔智家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的 2020年12月18日(百慕大时间),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协议安排计划,海尔电器已于

2020年12月21日(百慕大时间)向百慕大公司注册处递交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协议安排计 划的法令副本作为登记。 2020年12月2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附条件批准拟发行的海尔智家H股在香港联

交所以介绍上市的形式上市及买卖。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海尔电器所有计划股份已注销完毕,同时,海尔电器已向海尔智 家发行与注销计划股份相同数目的新股份。根据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尔电器之最 新股东名册,海尔电器已发行2.816.995.476股股份,海尔智家及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合 计持有海尔电器2,816,995,476股股份,海尔电器已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 (二) H股发行和现金付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及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 零发股票之确认函 其已于2020年12月22日向全体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增外股东除外)零 发海尔智家H股股票凭证,海尔智家H股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及向计划股东寄发现金支票之确认函,其已于 2020年12月24日向全体计划股东寄发现金支票。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海尔智家已向计划 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派发H股股票,海尔电器已向计划股东支付现金付款。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 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海尔电器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海尔电器债权债务的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 (1)2020年10月29日 在灌足相关条件后 香港海尔所持海尔由器

股份已转让给FRL;(2)2020年12月9日,经海尔电器特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海尔电器从 已发行股本中注销502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即因海尔电器股东于2007年3月7日批准的

股份合并产生的汇总零碎股份)进而相应减少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3)根据私有化协议 安排计划,倘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禁止发售海尔智家H股,或要求海尔智家遵守海尔 智家无法遵守或认为过于繁重及苛刻的条件才能发售海尔智家H股,海尔智家则不会向有 关海外计划股东(即非合资格境外股东)发行海尔智家H股,而是把非合资格境外股东原来 应获配发的海尔智家H股配发给选定人士,而选定人士在协议安排计划生效后将尽快出售 相关海尔智家H股并把所得净额支付给非合资格境外股东,前述安排已获得香港证监会同 意。因此,本次交易H股发行对象由海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香港海尔以外的计划股东变为海 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FRL以外的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董事阎焱先生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阎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 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0年11月3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 上述变更情况外,自海尔智家首次公告重组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和调整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 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

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交易文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私有化方案及3.5公告载明的本次交易先决条 件及条件均已满足,《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之 确认函》已得到有效履行。本次交易未出现违反交易文件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 照上述相关文件及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将向

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上市公司将向 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H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并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门报备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

第三节 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音贝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 3、海尔智家已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派发H股股票,海尔电器已向计

划股东支付现金付款,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

4、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 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文中所述情形外,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

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 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

交易文件或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交易文件

2、协议安排已生效,海尔电器已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成为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海尔

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1、海尔智家已取得本次交易应当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外)已成为海尔智家H股股东。 3、海尔智家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4、海尔智家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海尔智家尚請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 备案手续、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H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向国家发改

智家日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

委和商务部门报备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浙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联系电话:0532-88931670 传真:0532-88931689

联系人:明国珍、刘涛 (二)淅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 3381

传真:(0571)8790 197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公司量季云及主座量季底证本公司公台不行在正可違版に载、庚季已原定或者量入 湯,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与别及幸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海尔智家通 过发行H股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并同步实现海尔智家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海尔电器所有计划股份已完成注销,海尔电器已向公司发行与注销的 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海尔电器全部已发行股份,海尔 电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

(一) 资产讨户情况 2020年12月23日,海尔电器于香港联交所退市。截至本公告日,海尔电器所有计划股份 020年12月23日,南外电器已向海水管家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公司 已注销完毕,同时,海水电器已向海水管家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公司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海尔电器2,816,995,476股已发行股份,海尔电器成为公司全资子

(二)日股发行和现金付款支付情况 2020年12月22日,海尔智家就每1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派发1.60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票。

2020年12月24日,海尔电器就每1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寄发支票支付1.95

太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 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海尔电器债权债务的转移。 1. 公司将向丁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管程备案手

司将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H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并向国家 发改委和商务部门报备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浙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

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发表意见加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

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如下: 1、海尔智家已取得本次交易应当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3.海尔智家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可量大致广量组言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关节的要求。 6、海尔智家尚庸尚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 备案手续、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日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向国家发改

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2月25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 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及行工印业务师引(2018年) 17 (工证及[2018] 42 号) 等相关规定组录实施本从公开及行申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韦尔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合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用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交易系统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20年12月28日(TFI)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20年12月28日(T日)12:00前提交《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电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格 人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付 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 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12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保養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 双重印, 帐号的吗(王亭间间) / 4/2017/ 行 1 2020年12月23日 (1+1日) / 1 (1+1H) / 州上十三七年之日、10年10年 (1947年 (1947年 1947年 1947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4.40亿元。保荐

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 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

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

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 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 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2 月2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公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韦尔半

太公司董事会及会休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察不左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老重太遗漏 并对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及日 1 日 1 2 2 0 的 作 指資金削除时间)接时足離號納申购資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額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12月

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最小弃购单位为1手(1,000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后、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胀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

方式,申购租户,申购价格、果面利率、申购效量和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奔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 申购并持有韦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韦尔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韦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8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812手可转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67,599,38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韦尔转债上

先认购韦尔转债上限总额为233,713手。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3、缴纳足额资金

(二)原尤限音索杆放东优尤配音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

(2) 优先配售股票时间:2222年12726日(1日);5:30-11:30,13:30-16 优先配售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12月28日(T日)。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认购1手"韦尔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 1手的整数倍。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若原乃思性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量还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韦尔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韦尔配债"的可配余额。

尿之限自球杆形成等一两上加工能自由运力,应当在1口中参加或自免收员金。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韦尔配债"的可配余额。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T.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2月2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效认购数量

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 韦尔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122013024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244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40万张,244万手,按面值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韦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16"。

5. 清料资老多必注意公告由有关"事尔特佛"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配售/发行办法 电临时间 电胸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現台線为2,430,638手,504本次支行の市转债金線24万手的99,985%。其中元限等中ル元と級サインを収入 現台線为2,439,638手,504本次支行の市转债金線24万手的99,985%。其中元限售条件股支持有784、 468,574股,可优先认购韦尔转债上限总额为2,205,925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83,130,809股,可优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12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韦尔配债",配售代码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 7.2 加克山水巴南水(Trixx)参与10.7 加克山市山村,加克山市中海市岛市山市地区,10.1 加克山市 10.1 加克山市 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 (17)成校显记日:2020年12月28日(1日日),上午12: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12月28日(T日),上午12: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通过

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12月28日(T日)12:00之前将 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PAZOzbscb@pingan.com.cn处。邮件大小不超过20MB,邮 件标题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韦尔转债"

题分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至桥+优先认购书尔特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本);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 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州「ルルでが98名』を丁成と中与ルベビ・子女地か自力が向います。 公司公告・香春更多、进行下载。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以在"平安证券官方网站(http://stock.pingan.com/)-首页-

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12月28日(T日)12: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 购资金划付时清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韦尔转债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韦尔转债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查询,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755-2262665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12月28日(T日)12: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陈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5 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 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数项在途时间,以免延退。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 4、验资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

外)已成为海尔智家H股股东。 3.何か自家已晚4年(入至加坡1)1 必安日近年自岛投解之牙。 4.海尔智家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委和商务部门报备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

(本)《可同证分板切司保收公司关] 每小百家成切司保公司重人页广则失置大联义观头师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交

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 數數量进行申购委托。申申李续与在一级市场买人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韦尔

发债", 申购代码为"754501"。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 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

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 笔申购无效。最小弃购单位是1手(即1,000元)。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

通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面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 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 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韦尔转债 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韦尔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

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12月2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 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 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 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 2020年12月29日 (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 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0年12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020年12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 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 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T+4日)刊登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4.40亿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 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的包销金额原则上为7.32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 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50805043 联系人: 任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 中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 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4日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擴新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 发行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豪威科技园东塔7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3.海尔智家已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派发H股股票,海尔电器已向计划股东支付现金付款,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

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 交易文件或承诺的情形; 文片或多语的同心; 8、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交易文件 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

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文中所述情形外,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

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

2、协议安排已生效, 海尔电器已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成为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 海尔智家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 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